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9%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從股東獲取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合）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數量以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總認購價合共應為133,380,000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175,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755,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140,4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81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143,208,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7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5%；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16港元折讓約6.86%。

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於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之日起計30個曆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全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i)不可豁免，條件(iv)及(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認購事項將於(i)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ii)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禁售承諾

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認購人無論如何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處置持有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公開宣佈任何意向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及
- (ii) 倘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則認購人將確保有關處置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任何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發行特定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從股東獲取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自然人或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的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合）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為股東的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王東林先生(附註1) | 70,003,840 | 13.52% | 70,003,840 | 10.10% |
| 陳楨平先生(附註2) | 60,980,000 | 11.78% | 60,980,000 | 8.79% |
| 吳曉華先生(附註3) | 29,490,000 | 5.69% | 29,490,000 | 4.25% |
| 石班超先生(附註4) | 22,650,835 | 4.37% | 22,650,835 | 3.27% |
| 吳輔世博士(附註5) | 11,450,000 | 2.21% | 11,450,000 | 1.65% |
| 認購人 | 25,046,000 | 4.84% | 200,546,000 | 28.92% |
| 其他股東(附註6) | 298,247,361 | 57.59% | 298,247,361 | 43.01% |
| 總計 | <u>517,868,036</u> | <u>100%</u> | <u>693,368,036</u> | <u>100%</u> |

附註：

- (1) 王東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深圳市高盛達旅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由王東林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王東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楨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實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班超先生為執行董事。石先生所持有之22,650,835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59,835股受限制股份。
- (5) 吳輔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6) 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緊接完成前之517,868,036股股份及緊隨完成後之693,368,036股股份)減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就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項下的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募集資金詳情如下：

| 完成公告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 37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完成認購新股份 | 合共約71,995,250港元 | (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51,23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約20,972,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合共即已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100%。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有關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 | 石班超先生及吳輔世博士完成認購新股份 |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 不少於6名一般授權認購人完成認購新股份 | 約31,533,000港元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23,72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剩餘的淨收益約7,813,000港元也將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此外，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恢復及反彈。鑒於上述，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及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升財務狀況，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該投資亦將表明投資者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33,38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28,845,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734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

| | | |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認為適合）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受限制股份」 | 指 |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特定授權」 | 指 |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就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權的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76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及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175,500,000股新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 「總認購價」 | 指 |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